

【專題二】

投信事業投資交易四大流程相關函令 及自律規範之修正

彭淑菁（證期局稽核）

曾思瑋（證期局科員）

壹、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於 93 年 6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93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相關規定，以法律位階明確規範，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依據 93 年 6 月 30 日之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做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做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決定、執行及檢討，就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前述書面格式、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據投信投顧法第 58 條，投信事業及證券信託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定，準用第 17 條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乃根據前述規定於 93 年 11 月 1 日發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18 號令，訂定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以下簡稱投資交易四大流程）之書面格式，以利業者遵循。嗣隨著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之發展演進，為協助基金經理人專注於主要投資決策、更有效率進行實務作業，金管會持續檢視投資交易四大流程格式規範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分別以 99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6469 號令、103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9387 號令、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2576 號令，簡化投資交易四大流程之書面格式、加強投信事業內部控制管理等。

為使投信事業之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金管會參酌各界建議及實務情形，研議修正投信投顧法，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後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已刪除書面報告及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回歸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文乃就修正後之強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或修正之自律規範，作一整合簡要之介紹說明。

貳、強化投資交易四大流程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

為因應投信基金或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回歸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管理，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116 號令，廢止作業流程之書面格式，並要求從事投信基金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應加強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說明如下：

- 一、內部控制制度應至少符合公會自律規範：投信事業運用投信基金、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依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或第 58 條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且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至少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流程實務指引」，並確實執行。
- 二、以電子方式作業為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者，應將下列控制作業納入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一) 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應按時序記載，各控制點及簽核時點及相關人員之批注意見均應留存完整紀錄，不得覆蓋或更新原有檔案內容。
 - (二) 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應確保留存完整存取紀錄以作為查驗文件完整性之依據，且電子文件本身應即具有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不可重複性及不可否認性之控管方式。
 - (三) 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應確保儲存資料庫安全無虞。
 - (四) 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應可隨時依本會指示，提供電子檔案資料及其存取紀錄

以利查核。

三、強化非基金投資主要業務授權交易員承作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大筆淨申購或贖回之門檻認定：

(一) 有關非基金投資主要業務，如運用基金資產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及還券、因投資所衍生之外匯交易、貨幣市場基金之定期存款續存、貨幣市場基金以外之其他類型基金之現金部位管理，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授權交易員承作者，應訂定強化交易室之內部控制措施，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授權交易員之權限範圍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二) 基金遇有大筆淨申購或買回須調整投資組合時，如分析或決定共同為之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大筆淨申購或買回之門檻認定。

四、加強股票型基金投資或交易檢討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強化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管理，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其基金週轉率之管理措施，包括按月檢討評估基金週轉率之適當性、相對操作績效之合理性，以及相關改善措施，並納入每月基金投資檢討。

另投信事業依投信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若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依 107 年 7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116 號令，基金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仍得以海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所提報告及投信事業經理人追蹤評估報告為之。

參、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流程實務指引」（以下簡稱實務指引）介紹

為利業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所參考，投信投顧公會依據投資交易四大流程作業情形訂定實務指引，並經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0531 號核備，嗣投信投顧公會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3736 號函轉知各會員。

實務指引分為總則、基金投資作業、利用電腦系統處理基金投資作業與風險控管及附則等四章，內容包含宗旨及性質、道德操守與利益衝突防制、基金投資作業內部控制重點、設置投資管理團隊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池類型及篩選、基金投資作業之核決、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電腦系統之運作及監管、基金投資作業電子文件控管等事項，依序簡介如下：

一、宗旨及性質

為利投信事業符合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有關投信事業運用投信基金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投信投顧公會爰訂定實務指引。

實務指引之性質，係採原則基準（Principles-Based），為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之作業流程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劃時之參考原則，除相關法規禁止及本指引所規定者外，餘悉由業者依其內部管理需要、實務狀況，自行斟酌裁量而為制定，投信事業可自行融入公司的發展特點與內部控制文化，形成適合各公司的基金投資作業流程。

二、道德操守與利益衝突防制

投信事業應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訂定防制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以維持獨立性及客觀性。投信事業於進行基金投資作業時，應本於合理謹慎及專業判斷，並以基金受益人利益為依歸，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受益人。

三、基金投資作業內部控制重點

- （一）訂定適當之基金投資決策模式、基金投資控制作業與風險管理措施，藉由適當分工及環節控管，使基金投資作業前後邏輯一致性並明確權責分工。
- （二）投資作業內部控制之控制範圍，涵蓋基金投資標的及衍生性商品之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
- （三）將基金投資作業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訂定複委任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四、設置投資管理團隊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一）投信事業得依公司規模、基金投資作業流程等實務需要，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或團隊管理機制（下稱投資團隊），並經由該團隊對整體經濟情勢判斷、各產業分析、可投資標的篩選等，訂定相關投資限制及投資政策。
- （二）投信事業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單位，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風險評估項目及衡量標準，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及衍生性商品之部位風險及相關評估項目之適當性，並採風險基礎方法訂定期檢視之頻率。風險管理政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五、投資資產池類型及篩選

(一) 投資資產池類型：考量小規模基金設置及維護資產池之成本效益，投資團隊可視實務需要決定是否設置各類型投資資產池，如國內股票、海外股票、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投資標的類型分設之。

(二) 投資資產池篩選：

為強化投資團隊就投資資產池之標的篩選會議運作機制，明訂運作機制監理必要項目。投資資產池可採用篩選標準之原則及其篩選條件，各公司得視實務情形自行選用並訂定之。

1. 投資團隊應對投資資產池之篩選，訂定下列運作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員組成（最低人數）。
- (2) 開會頻率（定期或不定期）。
- (3) 進行方式與程序。
- (4) 定期評估機制。
- (5) 申請納入資產池之程序。
- (6) 相關紀錄保存。

2. 投資資產池之篩選標準得採下列各原則之一或多項同時為之：

- (1) 指數成份股。
- (2) 專業資料庫統計數據。
- (3) 基本分析。
- (4) 其他自訂方式。

六、基金投資作業之核決、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

(一) 基金投資作業之核決

投信事業辦理基金投資作業應依各公司所設計之基金投資作業流程、複核程序、投資標的特性及風險等，訂定適當權責劃分，授權予相關人員決行。

(二) 投資分析及定期更新

合理的投資分析攸關投資決策之品質，明定投資或交易分析時之原則性規範，且投信事業應訂定投資分析之合理更新頻率。

1. 投信事業進行投資或交易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部分加以分析，相關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力求詳實週延及具及時性，亦可引用第三者研究報告，並將相關引證資料留存備查。
2. 投資標的來自於資產池者，投信事業應訂定檢視投資分析符合前項規定之作業程序。
3. 投資分析如係引用所聘海外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者，投信事業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4. 投資分析之合理更新頻率：投信事業得考量各類型投資標的特性、市場概況、交易實務、財務報表公告頻率、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訂定之，以因應實務需求。

（三）投資決定

投信事業為提高作業效率依實務作業需要，如對於屬一籃子下單模式之計量模組型基金、指數股票型、指數型及組合型基金，可授權交易室決定執行者，惟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明相關授權條件或範圍。除前揭情事外，基金經理人應審慎判斷而為投資決定，投信事業應明訂定投資決定之合理流程。

1. 投信事業應訂定投資決定之合理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投資標的於投資決定應有之內容（如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核決方式、權限範圍及核決程序、可簡化或例外情形，與例外情形之處理機制。
2. 投信事業除為提高作業效率依實務作業需要，逕授權交易室或相關單位決定執行外，基金經理人應根據投資分析內容，審慎判斷並做出合理及適當之投資決定。
3. 投信事業於前項授權時，應明定授權條件或範圍，並依所定之分層負責辦法由適當人員決定。

（四）投資執行

1. 投信事業應明定投資執行之相關作業，規範交易室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或依所訂授權條件範圍內進行相關交易並應留存執行紀錄軌跡。當實

際執行結果（如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與投資決定之指示內容有差異時，敘明原因。屬委託海外集團（或海外顧問）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者，仍應留存執行紀錄軌跡，並定期檢討執行差異原因。

2. 另針對交易市場屬詢價機制之有價證券，應留存詢價記錄，並建立交易成交後由獨立於交易室之單位執行交易成交價偏離市場之檢核機制，以評估價格成交之合理性，屬委外交易者，亦應執行檢核。

（五）投資檢討

投信事業應明定投資檢討之相關作業。投資團隊每月進行投資檢討，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另考量停損時機等相關檢討標準可因實務而異，投資團隊得視實務需要自訂之彈性。

（六）特殊情形之處理

投信事業運用投信基金從事國外債券或股票交易，於公司營業時間外，投資標的公司發生重大訊息或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時之特殊情形，投信事業得為因應上開特殊情形為例外之處理，基金經理人得以電子方式傳送，投資分析及投資決定予權責主管並取得其同意後，將交易指示以電子方式傳送予交易室主管執行，對於相關資訊存取控制、資訊安全及執行紀錄軌跡之留存，投信事業應明定上開特殊情形之適用時段、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

七、電腦系統之運作及監管、基金投資作業電子文件控管

考量投信事業運用電腦系統處理基金投資作業與風險控管資訊化，可提升基金投資作業管理之效率，爰於本指引中另訂利用電腦系統處理基金投資作業與風險控管之專章規範。

（一）電腦系統之運作

規範投信事業利用電腦系統處理基金投資作業與風險控管，應確保相關部門之緊密合作，以維持基金投資作業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等控制作業之有效性及資訊安全性，並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檢核，以降低基金投資作業法規

遵循之風險，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風險控管之運作品質與執行成效。

（二）電腦系統之監管

考量電腦系統是處理基金投資作業與風險控管之核心元素，倘若其功能有設計不當之情形時，所運作計算之結果，將有所偏離，進而發生超過投資限制規定之情事，攸關法令遵循與否，爰規範投信事業應就以電腦系統處理基金投資作業與風險控管之有效性及資訊安全性，進行監督與管理，於內部設立監管機制，就系統功能進行「期初審核」與「定期審核」，審核之要項如下。

1. 期初審核

- (1) 評估系統之運算能否達成預期成效。
- (2) 瞭解系統所輸入之資料。
- (3) 進行輸出測試，以確定符合預期。

2. 定期審核

- (1) 評估系統於特殊條件或狀況變化時，依然得以適當使用。
- (2) 定期就系統產出之結果進行抽樣審核，以確保符合預期。

（三）基金投資作業電子文件控管

考量基金投資作業電子化，亦屬基金投資實務之一環，爰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九點（六）之內容予以納入，另為加強帳號及密碼使用的安全性，爰增列應訂有使用者密碼複雜度、定期變更、帳號鎖定、定期清查帳號及加密作法等規範。

1. 基金投資作業按時序記載，各控制及簽核時點、相關人員之批注意見留存完整紀錄，不得覆蓋或更新原有內容；且為確保留存完整存取紀錄作為查驗文件完整性之依據，電子文件之內容須具有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不可重複性及不可否認性。相關之控管機制如下：

- (1) 資訊處理部門與業務單位在組織功能上之權責必須明確劃分。
- (2) 資訊處理部門人員之工作職責，應於部門組織圖及工作職責說明中明確敘明。

(3) 電腦稽核記錄 (log) 應有管理機制。

(4) 電腦主機系統做以下之安全設計

- a. 建立使用者名稱 (usercode)：建立不同之使用者名稱 (或以使用者代號為之)，以確保內容之完整及安全。
- b. 使用者密碼 (password)：訂定使用者密碼，以管制不同使用者僅可更新或查詢指定檔案，確保檔案之機密性。且應訂有使用者密碼複雜度、定期變更、帳號鎖定及定期清查帳號等規定。
- c. 設定作業需求之提出須經系統管理人員簽註意見後陳請權責主管核准。
- d. 上述之設定工作由系統管理人依據核定資料執行，作業完成後之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存查。
- e. 使用者對基金投資作業資料庫所作的建立、更新、刪除等存取動作皆於資料庫管理系統中留存紀錄。

(5) 系統使用者之管理

- a. 申請使用系統資源之人員提出申請 (申請內容註明使用目的及權限、每一使用者限用唯一代碼)。
- b. 申請內容經使用單位主管及有權主管核可後辦理。
- c. 使用者因業務需要或職務變動等因素而需增加、刪除或變更使用權限時，亦提出申請。
- d. 使用者第一次使用系統時，更新初始密碼後方可繼續作業。
- e. 使用者忘記密碼而無法登入系統，有嚴格之確認及核發程序，方可開放其使用系統。
- f. 密碼以亂碼或加密方式儲存；人員異動時即時更新其使用權限。

(6) 資料輸入管理

- a. 所輸入或修改之資料及其執行人員帳號，皆留存紀錄。
- b. 投資決定內容及投資執行內容，使用密碼或存取控制軟體限制其使用、或設定等級並按等級使用。
- c. 對隱密性較高之重要資料 (如應用系統開發人員可存取正式環境資料者) 應以亂碼或加密存放。

2.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由專人負責管理，並確保儲存資料庫安全無虞，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5 年。相關控管機制如下：
 - (1) 以使用者帳號加密碼加權限設定方式為之時，對所輸入或修改之資料及其執行人員帳號皆留存紀錄。
 - (2) 投資作業資料之儲存媒體（或 PDF 檔），由專人負責保存，且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5 年，並抄錄備份異地存於另一安全處所。
3. 可隨時依主管機關指示，列印所需報表、提供電子檔資料及其存取紀錄以利查核。相關之控管機制如下：
 - (1) 投資作業資料若以磁性媒體保存，定期檢查以確定必要時能以報表方式印出，且列印應由經授權之人員執行。
 - (2) 投資作業資料之列印或瀏覽有適當之管制程序。

八、附則

- (一) 明訂投信事業應依本指引將基金投資作業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修正時，亦同。
- (二) 依據投信投顧法第 58 條有關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定準用第 17 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授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爰規範有關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準用本指引。

肆、配合修正投信投顧公會其他自律規範

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0531 號核備投信投顧公會所報修正下列自律規範，投信投顧公會並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3736 號函轉知各會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9 點及第 11 點條文相關內容
 - (一)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修正有關基金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投

信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已刪除投資或交易應撰寫制式書面格式報告，爰刪除有關以書面方式為之報告、表單、紀錄等相關規定內容。

- (二) 參酌前揭實務指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2 點規定，酌修相關條文內容，規範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單位，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 (三) 為加強帳號及密碼使用的安全性，增列應訂有使用者密碼複雜度、定期變更、帳號鎖定、定期清查帳號及加密作法等規定。
- (四) 公司於每月檢討股票型基金週轉率與績效，除就基金週轉率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月週轉率且是否一年期績效居同類型基金績效評比末四分之一方式檢討外，增列尚需與上個月比較檢討基金週轉率高時之績效是否優於週轉率低時。亦應每月進行檢討後向董事會報告。

二、修正「投信公司運用基金資產買賣非屬股票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標的交易流程準則」第 2 點條文相關內容

- (一)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之修正，爰刪除有關投資或交易以書面方式為之規定，惟相關投資分析結論及交易檢討仍應經主管核決程序，相關引證資料應留存備查。
- (二) 依實務作業酌修交易執行作業部分文字內容，規範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之決定執行交易，交易對象回報之執行結果應由權責人員確認無誤後，由交割作業人員依據確認之交易資料製作交割指示函。

三、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相關內容

- (一) 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二) 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

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伍、結語

本次投資交易四大流程回歸由投信投顧事業自行於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取消一致性作業，使投信投顧事業可依自身狀況及市場環境，建立可依循與追蹤之作業流程，促使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經理人更專注於主要投資策略之研究。另考量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主要為管理他人資產，金管會亦強化投資交易四大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請投信投顧公會訂定最低標準之自律規範，以健全事業之投資交易四大流程作業，保障投資人及客戶之權益。未來金管會亦持續就國內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狀況，持續提升事業資產管理效能，並完善投信投顧事業之健全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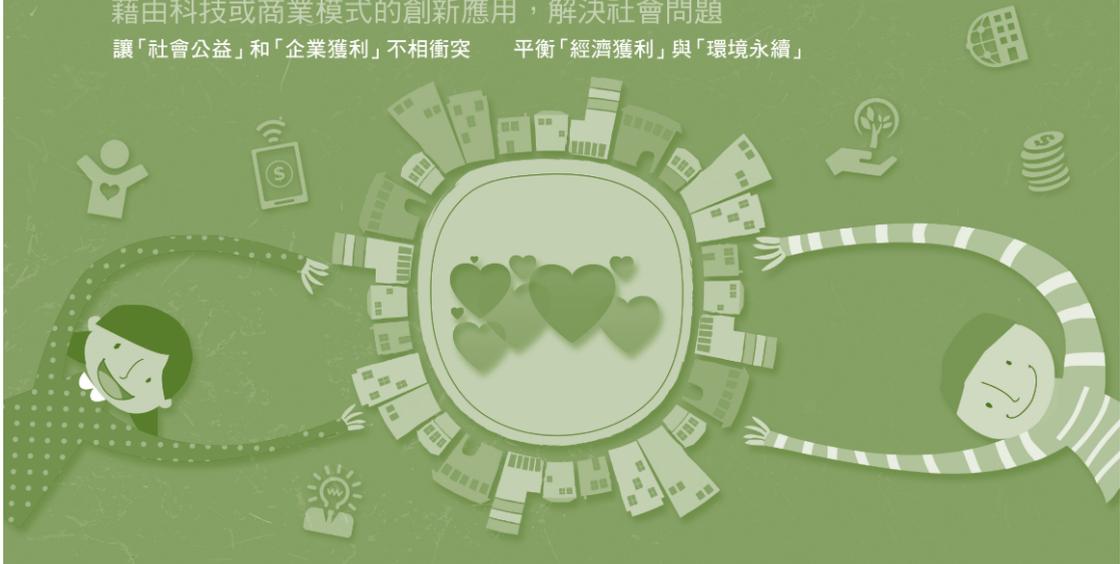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公司治理好，投資少煩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可作為您投資股票之參考。

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藉由科技或商業模式的創新應用，解決社會問題

讓「社會公益」和「企業獲利」不相衝突 平衡「經濟獲利」與「環境永續」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經濟部

